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4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湖北东方时尚 邮储银行北京新兴支行	100*****0003	专用存款	553,00		冻结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系因湖北昌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昌沃”)与湖北东方时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湖北昌沃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致。双方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和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4)、《2024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后，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安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停牌后两个月份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前两个月份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关于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座谈会纪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如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将直接影响公司重整进程，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权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4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
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
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恒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需清偿全部被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偿被占用资金，将取消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已于2025年6月2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恒字[2025]00000943号